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1〕113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十四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为全力推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现将《上海市“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中小企业作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保就业的主力军，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事关全局的重要作用，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多样性、差异化的经济生态，是我国经济韧性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上海全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驱动动力、要素集聚力、市场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上代表国家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特制定本规划。

一、回顾展望

（一）“十三五”成效

1. 总体保持平稳发展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中小企业49.8万户，在2015年基础上增加了8.2万户，占全市法人企业总数的比重维持在99.5%左右；吸纳就业814.1万人，与2015年相比略微下降，占全市企业从业人员总数比重从2015年的75.2%下降至69.6%；营业收入总额超过18.4万亿元，与2015年相比增长了67.4%，占全市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也从2015年的63.5%提升至67.1%。

2. 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专利申请数量和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均

在 2015 年基础上翻了一番，分别达 2.15 万件和 1.46 万件。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入库 1.7 万家，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企业超过 2300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1.7 万余家，科创板上市企业 37 家，占全国总量 17.2%，其中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占比达九成。滚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3005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3 家。国家大学科技园 14 家，众创空间 500 余家，服务中小科技企业和团队近 3 万家。

3.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加强组织领导，合并原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服务中央在沪企业联席会议、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建立并不断完善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重点研究解决本市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运营企业服务平台，开通运行“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系统，一站式提供政策落实、服务对接、诉求协调反映等功能。截至 2020 年底，平台总访问量累计达 3531 万人次，注册用户 63 万个，处理企业诉求 7.8 万个，上云服务机构 722 家。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为基础，2020 年上线启用“上海信易贷平台”，为中小企业营造“信息共享+信用赋能+融资匹配+线下推广+政策配套”的信用金融服务生态闭环，截至 2020 年底授信金额累计超 84 亿元，平均利率低于 5%，六成授信对象为中小企业或企业主。

4.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政策法规方面，《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系列地方法规相继修订出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多措并举落实国家各

项减税政策，切实降低政府性基金征收水平、社保缴费比例、企业能源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等。2020年疫情期间，出台“抗疫惠企28条”“金融18条”“中小企业22条”；顶格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达67.3万户；市、区两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创业者减免房租2.55亿元，本市国有企业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3个月共65亿元，惠及承租人约7.7万户。

财政扶持方面，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专项资金、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科技兴农和农业发展专项等专项财政资金，2020年用于扶持中小企业金额合计31.52亿。

政务服务方面，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全国首创开办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

融资环境方面，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实施信贷风险补偿和奖励政策，上线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成立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构建新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增信服务；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推出“千家百亿信用担保融资计划”，累计发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5465户854.47亿元；抢抓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机遇，加大中小企业科创板上市服务，推出“科创企业上市贷”企业融资服务；开展并持续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达107项，涉及专利商标共1270件；我国第一支专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母基金在沪注册成立，总规模达到357.5亿元。经过各方努力，本市在工信部首次开展的2020年度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位列36个城市中综合排名第一。

（二）“十四五”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正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同时，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呈散发趋势，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此背景下，中小企业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面临机遇和挑战也将发生新的变化。

从机遇来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从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基础性制度建设、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投融资便利度、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多方面发力，为营商环境优化和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十四五”期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将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为科技型企业家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广阔平台；国际贸易中心建设和进博会持续举办，将为中小企业提供重要的跨境贸易合作平台；五个新城发力建设，将为中小企业吸引高端人才、拓展发展空间带来重大机遇；“五型经济”的战略导向，将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多元发展提供更大空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将进一步拓展上海中小企业参与区域产业链合作的渠道。“五个人人”的发展理念，将为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带来更多创新创业机会。后疫情时代，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将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催生全新产业生态体系。数字化进程将全面加速，数字新业态蓬勃涌现，将为中小企业求新谋变创造更多机遇和条件。消费行为变迁、消费模式升级换代，也为中小企业提供大量新的商

业契机。

从挑战来看，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起伏反复，国际贸易低迷不振，全球产业布局分散化和区域化趋势明显，中小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合作和开拓国际市场面临更大挑战。国内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释放不足，市场需求挖掘不够，叠加疫情后较长的消费力重塑期，中小企业面临的各类竞争进一步加剧。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市产业结构面临需要转型升级，高耗能、高排放、低附加值传统产业压力加大。超大城市产业用地相对短缺，上海物业、人力等生产经营成本持续高企，对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形成较大挤压。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是本市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特征，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塑造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发展环境”三个领域，聚焦“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两个重点，紧盯“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一个目标，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把握上海经济的新特征和新优势，以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导向，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为主线，以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和经济绿色化升级为重要契机，更好发挥上海乃至长

三角地区超大规模市场、内需潜力和应用场景优势，持续激发创业活力，着力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为上海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包容开放。**大力弘扬上海“海纳百川”的城市品格，构建包容文化氛围，发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创造更多创业平台，吸引海内外企业、高水平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者到上海大展宏图、成就事业、展现精彩，打造充满活力的机遇之城，投资兴业的创业乐土。

——**坚持市场导向。**瞄准“三个表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各类体制机制，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构建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中小企业的获得感。

——**坚持创新升级。**改变单纯以规模论英雄的政策导向，坚持创新引领、质量为先、品质取胜，鼓励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瞄准特定领域深耕细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全国性、世界级隐形冠军企业，参与全球同行业竞争。

——**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大力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消费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新的绿色增长点；加快引导绿色低碳技术在中小企业的普及应用，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双转型”协同增效，为全市经济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五年努力，打造一支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建设一批中小企业

高度集聚的示范创新园区，使上海成为中小企业的创业之都、创新之地、活力之城。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中小企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整体水平稳中有进**。中小企业数量持续扩大，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巩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8%；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增加，年均吸纳就业 800 万人以上。

——**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 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6 万家。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到 2025 年，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 5 万家，滚动培育“专精特新”企业不低于 5000 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低于 3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不低于 30 家。

——**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数字化赋能优势进一步凸显，线上线下企业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全市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实现服务专员、首接负责制全覆盖。社会服务机构向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为中小企业低成本、个性化服务。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和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拓展，各类双创空间建设加速推进，中小企业入园发展步伐加快，规模效益和集群优势进一步凸显。

三、主要任务

（一）激发创业活力

加强双创载体建设，支持各区、各类产业园区和企业充分利用已有的商业商务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物业，为创

业主体提供低成本、全要素的综合性发展空间。加大创业服务供给，推动创业服务重心下沉、关口前移，进一步向社区、校区、园区、商区延伸，为有创业意愿和已创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融资对接、风险防范、救助维权等“一条龙”服务。强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充分利用上海金融机构和资管要素跨境流动高效的优势，引导风险投资加快集聚，加大对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创业导师队伍，鼓励政策专家、行业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等成为创业导师。积极营造创业氛围，持续举办“创客中国”“创·在上海”等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展示和交流平台。

（二）提升创新能力

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中小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能级。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等作用，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引导工业设计、“互联网+”等为中小企业赋能。鼓励中小企业以顾问指导、培训咨询、短期兼职、人才租赁、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实现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与中小企业有效合作，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开展企业核心人才培育，为优质中小企业高级管理、技术人员提供公益性系统化培训。

（三）加强权益保护

加大力度保障企业家合法人身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稳定发展预期，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健康环境。贯彻落实《保障

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信息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不断拓展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免罚领域。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和违反平等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提高融资可得性

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订全市强化优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规划和行动计划。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提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普惠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归集，持续优化“信易贷”平台服务效能，推动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优惠信用融资，加快健全长三角征信体系和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流动，服务长三角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持续推进金融科技“监管沙箱”试点工作，扩大金融科技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应用。进一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支持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需求服务。

（五）完善服务体系

建立多层次、长效化中小企业公益服务体系，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中小企业开展讲座、培训，扩大公益性服务供给。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化、专业化、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知识产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品牌管理、法律支持等服务，更好帮助企业成长。鼓励大

型平台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工厂改造、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海外市场推广、跨境仓储物流、人才招聘培训等服务。持续举办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为中小企业提供展示、交流、撮合平台。

（六）优化发展环境

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减少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在线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完善“一证准营”的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适用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措施。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机制。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完善涉企信息发布体系，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政策发布工作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百园万企工程

1. 建立中小企业创新园

规划建设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创新园，将其打造成为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的重要承载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快速成长的孵化基地。创新认定和扶持办法，以孵化培育和企业服务为重点评判标准，从基本条件、配套设施、服务体系、绩效评价等多方面形成一套中小企业创新园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制度。深度整合园区及其周边的社区功能，加大人才公寓供应，提升从业者的生活满意度，激发园区活力和创意，形成科技研发和商业运营互补的良性态势。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园的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区对中小企业创新园建设给予配套政策，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园成为区域经

济创新发展的新亮点。到 2025 年，打造 100 个左右设施齐全、管理规范、成本合理、服务配套、孵化有方、特色鲜明的市级中小企业创新园。

2.建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结合上海产业特色和新动能培育方向，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结构，构建从筛选入库、培育扶持到成熟壮大的梯度培育机制，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入库企业流动。对规模以上和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中小企业开展摸底筛选，建立拟上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组织专家团队上门开展财务、法务等方面诊断，指导帮助企业明晰和优化产权，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加快股改上市进程。

(二) 科创引领工程

3.强化产学研合作

充分发挥上海科研资源集聚、科技成果密集优势，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多方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利、义务和利益协调机制，促进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高效转移转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学仪器、科技文献、科学数据、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推动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柔性流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选派拥有科研成果、创新能力强、具备一定产业化经验的科研人员担任科技专员，深入中小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普服务。

4.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支持大企业发挥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主动扶持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所主导的产业链，扩大市场规模和提升专业化的能力，实现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竞争力的全面提升。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鼓励国企将所承接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有条件的非国有控股中小企业。搭建大中小企业在线需求对接和云签约平台，引导大型企业在平台上发起技术研发需求、供应链需求、投资需求、孵化需求、服务需求等各类合作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链，举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产业链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拓展业务，发挥中小企业优势，服务产业链发展。

5.激发绿色技术创新活力

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一批自主创新的科技型 and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面向低碳经济的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行业龙头、科研院所共建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开展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市场主体抓住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市场机遇，参与绿色转型场景运营、开发绿色技术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节能诊断、排放监测、管理流程提升、设备升级、技术改造、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服务。鼓励各区和产业园探索搭建公益性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参与绿色化改造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和专家援助。

（三）数字赋能工程

6.培育在线新经济中小企业

依托上海超大城市海量数据、市场规模和应用场景优势，大力引导支持发展一批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中小企

业。加快城市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开发和应用推广。鼓励文化领域中小企业运用数字技术拓展文化消费的网络空间。推动文旅领域中小企业开发云旅游、云展览、云音乐会等云场景。引导数字创意、数字娱乐、数字艺术等领域中小企业围绕内容创作，打造开放众创平台，实现价值共享。聚焦新零售、在线生活服务，培育一批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生活服务型在线新经济品牌。

7.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升级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创建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打造一批智能化改造升级示范基地。支持一批数字化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实施数字化转型评估和路线图设计服务。鼓励大型工业园区、产业集群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数智化转型推进联盟，鼓励大企业和龙头企业带动供应链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数字化服务供应商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发低成本、轻量化、灵活便捷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和服务。推进智能商用设备等物联网终端在商业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助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认定一批服务质量优良、社会美誉度高、示范引领强的数字化供应商和服务商，树立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分享一批数字化赋能优秀解决方案，示范带动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

（四）质量提升工程

8.提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细分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中小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研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标准”，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鼓励中

小企业积极开展质量攻关，引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引导一批质量优质的中小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9.提升中小企业品牌管理能力

支持中小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品牌管理体系，拓展营销传播渠道，提高品牌管理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开展“上海品牌”自愿性认证，提升品牌知名度。鼓励知名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利用好中国品牌日、五五购物节、信息消费节等活动，拓宽中小企业品牌展示渠道，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品牌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融资普惠工程

10.推动普惠金融扩面增效

完善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商业银行深入推进普惠金融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担保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5倍。支持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地方资产管理等地方金融组织发挥自身特色，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普惠金融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持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共用，支持银行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率。鼓励银行普惠金融服务进一步下沉，与园区、街道等开展合作，扩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

11.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

导天使投资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支持有条件的投资机构参与承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子基金，加大对子基金的服务，定期举办路演活动，提高本市科创中小企业与子基金的对接效率。鼓励商业银行与创投机构、政府产投基金等加强合作，以投贷联动方式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深入推进“浦江之光”行动，推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行、会计、律师、评估机构等各类资本市场要素资源向拟上市企业集聚。持续开展“上海市百家中小企业改制培育系列培训”“中小企业董事长股权融资专项培训”等系列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知识水平和运用能力。

（六）卓越服务工程

12.深化政务服务

建立和完善企业服务专员工作制度，依托各区和服务机构，成立一支覆盖全市的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推动各区做好服务专员培训，每年组织举办全市“企业服务专员”技能比武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制，全面提升专员的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服务精细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服务入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银行和邮政营业网点，实现资源配送、服务下沉、网格覆盖。围绕中小企业经营全周期需求，深化“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建设，建立企业专属网页，为中小企业精准匹配政策导读、诉求反映、企业赋能、科创对接等功能。

13.优化多元化专业服务

充分发挥上海服务业高度专业化、国际化优势，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鼓励各类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创业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

技术支持、人力资源、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服务内容。支持组建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协会或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分类精准化服务。鼓励小微企业高度集聚的园区、楼宇与所在街镇、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建小微企业服务窗口，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省时、低成本的综合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健全市、区、镇街三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制度，市级以上海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为基础，进一步强化市领导挂帅、市经信委牵头、多部门协同、服务主体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政策协调、重点领域推进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作用。区级加快建立区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在市联系会议下指导工作，切实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增强服务能力。镇街设立中小企业服务站、服务分中心，发挥服务企业的基础职能，掌握属地企业发展现状和相关诉求，强化上通下达、稳商留商功能，健全服务中小企业“最后一公里”。

（二）健全统计监测

重视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工作，动态掌握中小企业运行和发展情况，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及时有效数据支撑。加强部门间中小企业数据交流和共享，拓展融资、信用、财税、降费减负、进出口贸易等数据来源，形成对各行业中、小、微企业更为详细的宏观画像。探索与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合作，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工作，提高数据时效性。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数据研判，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快报、中小企业活力指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数等季度或年度报告。

（三）强化评估督导

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价，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各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评估工作，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切实提升本市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对涉企收费、中介交易、拖欠账款、政策“最后一公里”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动惠企政策和条例法规落实到位。

（四）加大舆论宣传

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科学家创业、青年创业、二次创业的成功典型，大力营造“英雄不问出处”的社会环境，激发企业家创业精神。进一步彰显产业工人的地位作用，大力弘扬执着专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法规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用好园区、楼宇、众创空间等载体，广泛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编制惠企政策和涉企公共服务清单，加大社会公开和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匹配度。